

彰化縣大村鄉南勢巷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彰化縣大村鄉南勢巷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點 00 分

參、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2 樓禮堂

肆、主持人：游鄉長 盛

紀錄：曹錫銘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謝政達、蔡亞侑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李昕芸

大村鄉公所：游鄉長盛、徐主任秘書孟甄、林秘書坤錫、葉課長連勝、曹技士錫銘

村里辦公室：南勢村黃村長玉河

議員：黃議員正盛

大村鄉鄉民代表會：賴代表志銘、陳代表祿福、賴代表木道、游代表飛鵬、張代表會秘書麗紅

威信工程顧問公司：許時豪、戴明祥、周文欽、游佩穎、張芷瑜、龍瑛、江昇陵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見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南勢巷道路拓寬工程範圍起點為南一橫巷與南勢巷交界處，終點為二抱路三段連接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往員林 30 公尺園道北側處，現況為 3~7 公尺不等寬之既有道路，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南勢巷之道路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將透過本次工程拓寬為 15 公尺寬道路，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

本所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至少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彰化縣大村鄉南勢巷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彰化縣大村鄉南勢巷道路拓寬工程興辦事業用地綜合評估分析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南勢巷道路拓寬工程起點為南一橫巷與南勢巷交界處，終點為二抱路三段連接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往員林 30 公尺園道北側處，長度約

1,350 公尺，道路寬度 15 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私有	44	15,379.61	71.98%
公有	15	5,988.01	28.02%
合計	59	21,367.62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工程路線以公有土地為主，盡量避免影響既有房屋，範圍內有部分溫室果園及農田，少部分有民宅、鐵皮屋、圍牆以及墓地。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36	7,830.44	36.65%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14	9,488.08	44.4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2	1,698.24	7.95%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4	40.29	0.19%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2,295.29	10.74%
空白空白	2	15.28	0.07%
合計	59	21,367.62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南勢巷現況為 3~7 公尺不等寬之既有道路，範圍沿線有溫室果園或農田，部分有民宅、鐵皮屋、圍牆以及墓地，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將透過本次工程拓寬為 15 公尺道路，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本範圍勘選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為原則，且為使原已開通之道路發揮必要功能，故本案範圍需用私有土地確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完工後，可有效解決居民會車之問題，並將既有道路儘量納入工程範圍並避免拆除房屋之主建物等因素規劃道路路線，故本案用地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強化往來大村鄉之交通運輸及與高快速道路之聯繫，使大村鄉城際運輸及貨物運輸能暢行無阻，建構更完善便捷路網，該路段沿線經過大村鄉南勢村、擺塘村、埔心鄉油車村及員林市源潭里，希冀道路拓寬後帶動鄰近區域發展及就業機會，故本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一、公益性：

（一）社會因素：

- 1、徵收對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計畫路段跨越大村鄉南勢村及擺塘村、埔心鄉油車村與員林市源潭里，截至 106 年 7 月，大村鄉南勢村計有 1,645 人，擺塘村計有 2,922 人，埔心鄉油車村計有 1,479 人，員林市源潭里計有 2,168 人，其年齡結構以 15~65 歲為主。需取得土地 59 筆，面積約 2.136762 公頃，其中私有地約占 71.98%，受影響之私有所有權人為 64 人。爰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區域整體發展，促使土地合理利用，對大村鄉南勢村及擺塘村、埔心鄉油車村與員林市源潭里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計畫工程拓寬完工後，連通南一橫巷至二抱路三段(銜接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往員林 30 公尺園道北側)，使用路人通往台 76 線更為便利，提升沿線道路服務功能及安全性，並促進周邊土地利用及強化都市消防安全，建構鄰近交通路網對外之聯通性及便利性。
- 3、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坐落，尚未發現有設籍居住之情形，後續如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降低對居民居住權益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本道路拓寬後可減少會車之情形，提升行車安全，亦得節省救護車及消防車之醫療及救災時間，因此道路拓寬對該區

域民眾健康風險有正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改善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效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依現行法規規定農地無課徵地價稅或田賦，故對政府稅收不產生負面影響。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拓寬道路工程範圍內現況多作為道路使用，僅少部分溫室果園或農田，少數土地種植果樹，於規劃時已考量所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已盡量減少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尚無發現營運中之公司行號，後續將派員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依實際情形進行相關補償，降低營運之衝擊影響。本案道路拓寬完竣後有利於周邊土地發展，不致造成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本案開闢經費由開發費用由彰化縣大村鄉公所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拓寬道路工程於規劃時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完工後將改善道路之服務品質，並促使周邊土地之發展，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坦，無特殊自然景觀，拓寬範圍內多使用既有道路，僅影響少部分農林作物及建築改良物，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範圍內尚無歷史古蹟，且鄰近區域內亦無列管之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及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有少部分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後續將派員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降低對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衝擊之影響。本案拓寬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之便利性，並促進周邊土地之發展，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帶來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本案南勢巷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提升通行之便利性，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提供優質永續之交通網，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拓寬後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二、必要性：

-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解決大型車輛會車之問題，增加道路使用者之便利性，並強化消防安全功能，促使道路為更有效之使用。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為既有道路之拓寬工程，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範圍勘選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為原則，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 (三) 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完工後，可有效解決居民繞道之問題，並將既有道路儘量納入工程範圍並避免房屋拆除等因素規劃道路路線，故本案用地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拓寬屬永久性建設，因此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五) 其他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強化往來大村鄉之交通運輸及與高快速道路之聯繫，使大村鄉城際運輸及貨物運輸能暢行無阻。

三、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以民眾的接受度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環境衝擊最低之設計原則辦理，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四、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

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交通事業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拾、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 游宗亮先生、廖清鎮先生、賴系超先生、游源振先生、游慶豐先生、游銅牆先生、游金榜先生、游飄鄉先生： 油車段 168 地號，目前員林鎮公所為綠美化種植楓樹，樹高已 20m，希望本塊地能夠保留 3m 寬，以保留該樹木，以保留該區域之綠美化與環經生活品質。	本案現行路面寬度為不等寬之 3 至 7 公尺，現況路邊有水利灌溉溝渠，瓶頸路段車輛會車危險，且道路線型不符合道路設計規範，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首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考量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藉以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原則辦理。 本所將針對道路線型重新審視，並縮減旗興路以南路段之路寬為 12 公尺，至於台端等所陳路線內有種植楓樹，希望能保留 3m 寬，以保留該樹木之訴求，需經整體綜合評估(道路設計規範、移植存活等)後，方能確認是否該原地保留或移植。
土地所有權人 柯瑞泉先生： 長官你好，本人係埔心鄉油車段 54、55 地號所有權人，此次南勢巷道路拓寬工程一事，貴所為了不拆本人南畔之房屋，竟從本人農地經過且一分为三，變成三角形田地，蒙受重大損失，只犧牲本人為無公平正義原則，在此提出嚴重抗議，望能高抬貴手，使損失減至最低，感激不盡(附圖希望路線)。	本案現行路面寬度為不等寬之 3 至 7 公尺，現況路邊有水利灌溉溝渠，瓶頸路段車輛會車危險，且道路線型不符合道路設計規範，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首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考量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藉以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原則辦理，本所將針對道路線型重新審視，並縮減旗興路以南路段之路寬為 12 公尺，以期符合公平原則。 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經協議價購或徵收後，如有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條規定之下列情形，所有權人得於協議價購或徵收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形式向大村鄉公所申請一併協議價購，逾其不予受理： 一、 經協議價購或徵收致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二、 經協議價購或徵收致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於受理一併協議價購或一併徵收之申請後，應會同需地機關及相關單位實地勘查，依事實認定，並製作會勘紀錄，於核定時供作審議參考。
利害關係人 陳建良先生： 一、 社區排水有問題，希望藉此拓寬工程，能解決本社區排水問題。 二、 本人現住南勢巷，親眼目睹多起車禍，確實有拓寬必要性，請公所盡速開闢，保障鄉民交通安全。	一、 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 台端所陳述之社區排水問題，倘無涉及非路線內其他私有土地取得問題等，公所將一併考量如何透過本次道路拓寬工程，以期解決台端所住社區之排水問題。 二、 感謝台端支持，本案將儘速依法定作業程序辦理，冀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改善周邊居民生活便利性與行車與居住之安全性。
土地所有權人 馮良先生： 現有田地的灌溉用水管也需有原有灌溉功能嗎？	本案施工前會邀集各管線單位召開施工前相關會議，並將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提之集、排水功能及台端所陳現有田地的灌溉用水管也需有原有灌溉功能納入整體設計考量。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 黃錦銓先生： 針對南勢巷道路拓寬工程一事，本人有以下幾點陳述： 一、 本農地埔心鄉油車段 129、139 地號等二筆位處南勢巷南端與二抱路三段銜接處，原南側通道為田埂道路，但未經本人同意，也無相關據法律效力文件同意證明，現被他人侵占並開拓便道使用，造成地主權益受損。 二、 現今大村鄉公所為興辦道路銜接三十米聯絡道路，為因便宜行車行事遂將拓寬南勢巷，無通盤考量本農地路段已有侵占情事，無顧及地主權益定將強制徵收。 三、 本農地為祖先保留之祖產，本人退休僅靠此一塊農地種植作物為生，但今公所為拓道要強徵我地達 50%，則會斷我生計，本人為保留祖產及地主權益，定將全力捍衛，不容退讓。	一、 臺端陳述南側通道被他人侵占之情事，屬私權問題。倘若位於本次道路拓寬範圍內，則可藉由本次用地取得作業，讓台端土地權益受到保障，反之則公權力無法介入。 二、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為銜接員林大道（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往員林 30 公尺園道北側），使用路人通行更加便利，未來道路拓寬後將使南勢村、擺塘村、貢旗村、新興村、大庄村、田洋村、大橋村、茄苳村等大村鄉內鄉民受益，且道路拓寬後可帶動地方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因此本案道路有其拓寬之必要性。 三、 本案現行路面寬度為不等寬之 3 至 7 公尺，現況路邊有水利灌溉溝渠，瓶頸路段車輛會車危險，且道路線型不符合道路設計規範，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首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考量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藉以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原則辦理。本所將針對道路線型重新審視，並縮減該路段路寬為 12 公尺，以降低土地所有權人之損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失。
土地所有權人 黃舜志先生： 有關上揭案由，本人黃舜志陳述意見如下： 一、 擬徵收本人逾半良田，嚴重影響本人家庭生計及權益甚深 本人於本工程案劃定之用地(地號：埔心鄉油車段 128 及 136)實際經營農業的務實農民，重視農村生態及農地價值，多年來堅持生產無毒、安全之農產品，並以販售農產維持家計，貴所規劃路線擬使用本人之耕作農地逾 50%，將無法達到經濟規模(地號 128，48.4%及地號 136，54.5%)，會嚴重影響未來生計及相關農業補貼與農民福利等權益，應於以重視。	一、 本案道路首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考量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藉以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原則辦理，本所將針對道路線型重新審視，並縮減旗興路以南路段之路寬為 12 公尺，以降低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 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要點」第 4 點規定，農地被徵收者及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放寬得繼續參加農保 3 年。即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於 3 年內無法購置或承租適當農地，農保資格才會喪失。又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4 條規定，現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因喪失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 現階段農委會建有農地銀行機制，有相關承租或承購農地資訊可供台端參考，本公所亦願從旁協助，使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二、 設計不友善，無視人民居家安全 本案道路線緊貼家門，當交通事故發生時，屋舍將可能直接備受侵害，所及人民生命及財產。另無緩衝之際，對居家活動、出入之安全毫無保障可言，嚴重影響生活品質。本案目前設計雖未直接侵害本人屋舍，但潛在高危險因子，無風險管控之對策。基於安全，本人訴求建築物正面之水平線與道路應至少保持 5 米之安全緩衝帶，以保障居家安全。 三、 務實評估用路需求，縮減路寬及路線彎角，以減少良田損失及居家風險 本案道路現況為 3-7 米路寬，嫌少發生交通壅塞情事，建請考量整體區域發展及產業特性，務實評估用路需求量。本人訴求縮減路寬設計，截彎取直，俾利減少良田損失並得以提高居家安全。	台端損失降低。 二、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為銜接員林大道(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往員林 30 公尺園道北側)，使用路人通行更加便利，未來道路拓寬後將使南勢村、擺塘村、貢旗村、新興村、大庄村、田洋村、大橋村、茄苳村等大村鄉內鄉民受益，且道路拓寬後可帶動地方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因此本案道路有其拓寬之必要性。本案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時，已考量地域現況、地質地形、建物坐落位置、環境生態及通行之安全性與便利性，並將排水道設施及道路安全結構納入工程設計考量。 三、 本案現行路面寬度為不等寬之 3 至 7 公尺，現況路邊有水利灌溉溝渠，瓶頸路段車輛會車危險，且道路線型不符合道路設計規範，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本所將針對道路線型重新審視，並縮減旗興路以南路段之路寬為 12 公尺，以增加臺端住家與道路之間的安全緩衝帶，保障臺端之居家安全。
土地所有權人 姚榮燦先生： 油車段 59 號，計畫道路通過後，剩餘部分，希望可以全部徵收。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經協議價購或徵收後，如有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之下列情形，所有權人得於協議價購或徵收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形式向大村鄉公所申請一併協議價購，逾其不予受理： 一、 經協議價購或徵收致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二、 經協議價購或徵收致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於受理一併協議價購或一併徵收之申請後，應會同需地機關及相關單位實地勘查，依事實認定，並製作會勘紀錄，於核定时供作審議參考。
土地所有權人 彰化農田水利會大村工作站： 一、 有關南勢巷道路拓寬工程沿線毗鄰本會轄管之南勢連招圳之線、南勢圳連招圳主給 1、南勢圳分線..等灌溉專用渠道，本會原則同意配合道路拓寬工程施設，並惠請： 1、 本會之相關渠道如需配合移設、更新改善，相關新、舊渠道銜接應順暢妥適。 2、 相關用地如使用本會所有應予徵收價購。 3、 相關道路排水應自行施設排水設施，勿逕排入本會灌溉專用之渠道。 4、 相關工程設施之圖說，惠請施作前提送本會參酌，並俟本會同意後再行施作。 5、 南勢連招圳灌溉系統面積廣大，施工期間惠請配合農時灌溉，切勿任意阻斷供水，以免造成災損。	一、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所需使用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部分，將依法定程序取得，至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被協議價購後，如有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之下列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協議價購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大村鄉公所申請一併協議價購，逾期不予受理。 (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二、 本案施工前會邀集貴單位及各管線單位召開施工前相關會議，工程設計圖說送貴會研議辦理，並將貴會所提之集、排水功能納入整體設計考量，並俟貴單位同意後再行施作，施作時亦配合農時之需，以不影響灌溉使用之原則辦理。

拾壹、結論

1. 有關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納入考量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使計畫更為完善，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交本所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張貼於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及彰化縣大村鄉各村辦公處公告處、彰化縣埔心鄉油車村辦公處公告處、彰化縣員林市源潭里辦公處公告處等，並於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及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網站上張貼公告周知，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2. 第二次公聽會本所將擇期召開，屆時以公文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業主出席公聽會。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